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：

（一）实施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，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有利于提高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有利于留住人才吸引人才，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；（二）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（三）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；（四）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审议时关联董事郜武先生回避表决。

因此我们一致同意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独立董事：

谢青 刘卫 吴忠勇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